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5〕(02)-07070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一米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 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 符合法定条件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 章程、合伙协议拟变更部分变更后内容: 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四章, 设立资产的数额和来源: 本所的出资总额为.....万元, 合伙人变更后, 其中资产占比调整如下, 其中: 以周文斌出资人民币....., 占出资资产总额的.....; 以苏海波出资人民币....., 占出资资产总额的.....; 以左常柏出资人民币....., 占出资资产总额的.....; 《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》第二章 合伙人第五条 本所合伙人为: 周文斌, 律师执业证号14403200410070541; 苏

海波，律师执业证号14403201910100053；左常柏，律师执业证号14403201910915889；第三章 出资、利润分配和债务承担：本所的出资总额为……。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5年4月1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南山区司法局。